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蔡小姐

電話：02-82367073

傳真：02-8236707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30000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0033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，業經103年1月7日考試院

考臺組參一字第10300000571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字第1030

019024號令會同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

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4-01-13
16:17:02
交換印章

10_人事處 收文:103/01/13



1030011121

有附件